

# 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行政服務績效考評暨年資加薪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教研秘字第 1020011757 號函訂定  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教研秘字第 1041800656 號函修正全文及名稱  
(原名稱：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年資加薪要點)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教研秘第 10718000174 號函修正，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教研秘第 1081800715 號函修正第四點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教研秘第 1091800962 號函修正第三點附表

- 一、國家教育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升研究人員行政服務績效，並維護研究人員年資加薪權益，特訂定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行政服務績效考評暨年資加薪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研究人員於年度終了服務滿一年，依據行政服務績效予以考評，並據以辦理年資加薪。
- 三、第二點所稱行政服務績效，其內涵為「研究人員行政服務事項參考表」訂定之共同項目及個別項目；研究人員行政服務事項參考表另訂之。
- 四、研究人員依前點評核行政服務績效得分每年至少應達七十分，始為通過。通過者年資加薪一級，並得按年遞晉，至本職年功薪最高級為限。

研究人員於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加薪：

- (一) 改聘、升等變俸且晉支薪級者。
- (二) 任職未滿一年者。但符合教育部規定得併計其他服務年資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。
- (四) 因故留職停薪者。但借調留職停薪人員教育部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(五) 事、病假累計超過三十五日或申請延長病假者，惟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事、病假(含延長病假)之日數。

研究人員於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行政服務績效考評為不通過：

- (一) 依前點評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。
- (二) 曠職累計達一日以上者。
- (三) 經獎懲抵銷後，尚有累積達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者。
- (四) 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章，經中心研究人員評審會及本院研究人員評審會審議確認者。

研究人員未通過行政服務績效考評者，不予晉薪，且次一學年度除科技部計畫外不得在外兼職、兼課。

- 五、考評年度終了前，由人事室造冊送請單位主管就所屬研究人員自評之「行政服務績效考評表」予以初評。人事室將初評結果提送本院研究人員評審會複評，複評結果應由院長核定之。
- 六、研究人員對行政服務績效考評或年資加薪核定結果不服者，得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附相關事證資料，經行政程序簽核後提送研究人員評審會複審。
- 七、本院研究人員原依學年制辦理年資加薪者，為免影響其權益仍依原制辦理，惟其晉至本職年功薪最高級次年起，服務年資併計並改按曆年制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